附件1

“2023年中小学图书馆榜样人物”推荐条件

1.热爱图书馆（室）事业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从事图书馆（室）工作3年以上图书馆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

2.具备图书馆专业知识与技能和计算机操作技能，能担负图书馆（室）全面管理责任，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并得到师生、领导和同行的高度评价。

3.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按照要求对图书进行分类、编目、著录，并保持图书排架整齐有序、室内清洁、环境优美。

4.积极组织学生参加“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”主题读书行动、“学科学 爱科学”主题读书行动、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以及师生共读、名家领读、亲子阅读行动，效果良好。

5.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管理课外读物，杜绝不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、不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书刊进入图书馆（室）。定期开展图书审查清理工作。

6.为师生服务意识强，充分发挥图书馆（室）教学资源中心的作用。积极配合学科教师开展教研活动、开设阅读指导课，指导学生课内外阅读，配合学校创建书香校园，组织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。

7.有突出的感人事迹。